

证券代码：872042

证券简称：宝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42	宝鸿新材	2025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共召开董事会6次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，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的会议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意见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忠实勤勉地执行公司年度经营战略，顺利完成了2024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。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对 2025 年度财务的预算情况及确保完成采取的措施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，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骏、王姝雯、王松梅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沈宁宁 联系电话：0572-2568315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横港路33号 传真：0572-256828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